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u>就業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二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p>	<p>十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兼任教師之聘期為暑期者，投保依其聘期辦理。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者，應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提繳退休金。聘任單位或兼任教師如逾本要點第十二點通知日期，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分，由各教學單位經費來源支付；個人負擔部分則由兼任教師自行繳清。</p>	<p>一、第一項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規定修正，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相關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